

臺北市私立靜修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 113 年 9 月 2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95949 號函，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、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及「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學生課業輔導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使學生能妥善安排課業學習時間，特辦理第八節課業輔導，由教師進行課業複習、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，以祈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學習效能。
- 三、 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
- 四、 課程內容：第八節課輔原則上以全班為單位開課，讓授課教師擁有更寬裕的時間做加深加廣的補充，請家長支持、鼓勵學生參加。
- 五、 上課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- 六、 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第 8 節。
- 七、 費用及繳費：註冊時收取 2000 元。
高中：英文實驗班費用已含在雙語特色課程費用中，不另行收費。
國中：雙語組費用已含在 ESL 特色課程費用中，不另行收費。
※除不可抗力之因素(重大生病、事故等)或經學校輔導轉學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
- 八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